

B10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99版）

粒产品）。每次拟采购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日期，以订单为准。

2. 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3. 付款条件：除订单另有规定外，对外贸时按美元（US\$）计算，国内贸易时按人民币（RMB）计算。对于颗粒产品，在验收完成后14日内付款；对于非颗粒产品，双方同意甲方分期30天付款，付款方式为电汇。

4. 交货：乙方应根据甲方订单及交货通知等要求按时提供产品，双方以甲方结算算期时，乙方负责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所有权与灭失风险自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后转移。双方以美金结算贸易时，则适用于EXW长鑫香港仓库交货（《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5. 质量保证：甲方为乙方采购的DRAM产品的质量、产品验收、产品质保等标准参照甲方双方另行签署的质量协议。

6. 出口管制：双方承诺遵守出口管制相关规定。

7. 生效及期限：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在该最长期限或续展期限到期后，协议将每次自动展期五年。如果任何一方无意在本协议到期后续展本协议，其应在到期前六个月内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

（二）《代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1. 公司采购长鑫存储代工生产DRAM产品。每批产品的具体要求、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等，通过公司向长鑫存储发出订单确定。

2. 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公允价格。

3. 所有权及灭失风险的转移：长鑫存储应根据订单中列明的数量和条件装运产品，双方以人民币结算贸易时，所有权与灭失风险自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后转移。双方以美金结算贸易时，则适用于EXW长鑫香港仓库交货（《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4. 质量保证：长鑫存储交付符合符合生产技术规范的产品。双方就产品质量应当参照双方签署的质量协议。

5. 生效及期限：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在该最长期限或续展期限到期后，协议将每次自动展期五年。如果任何一方无意在本协议到期后续展本协议，其应在到期前六个月内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

（三）《产品联合开发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1. 定价原则：双方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展开合作，参考市场价格计算公平对价进行结算。

2. 双方确认，任何具体合作项目开展前，双方应先就具体合作项目签署本协议之补充协议。

3. 生效及期限：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在该最长期限或续展期限到期后，协议将每次自动展期五年。如果任何一方无意在本协议到期后续展本协议，其应在到期前六个月内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

重大资产重组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期实施公告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长鑫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DRAM产品、代工产品等，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六、关联交易的对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述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等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01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人。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6.4657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00097%。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期实施公告

1.2021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2.2021年7月2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3.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1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其摘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2022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7.2022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9.2023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为第二个行权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为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1日,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22日,公司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限制性股票占比为25%,即公司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65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097%。

三、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465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097%。

2.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曹耀林	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2.0383	6.46575	25%
王洪	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2.0383	6.46575	2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部可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两名激励对象办理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6.465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已经履行完毕,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兆易创新公司章程》及《兆易创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01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0日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搜狐大厦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起止日期: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沪股通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使用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有关规定》、《沪股通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使用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审议股权激励投资资金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1-6项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1-2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兆易创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1、议案2

五、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议案1、议案6

六、审议事项涉及关联股东名称:朱一明、InoGrid Limited(香港富源微有限公司)

七、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持有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一并做出同一意思表示。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自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对同一事项有提案的,均须逐项表决。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6	兆易创新	2024/2/6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采取授权书方式或授权委托书方式书面登记,授权委托书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2月6日上午9:30-下午14:0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8号楼)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8号楼)

2.联系电话:010-82881768

3.邮箱:investor@igdaveic.com

4.联系人:王中华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0.76万元到-1,600.76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61.94万元到-4,161.94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0.00万元到2,300.00万元。

如公司经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之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之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日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根据规则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开展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后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11月21日在《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了公司可能面临2023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所述之情形,从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并与年审审计师沟通后的数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信息以上述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1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0.00万元到2,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减少18,170.85万元到18,470.85万元,同比下降88.76%到90.23%。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0.76万元到-1,600.7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减少7,181.02万元到7,981.02万元,同比下降128.69%到143.02%。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61.94万元到-4,161.9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减少8,128.94万元到8,528.94万元,同比下降204.91%到214.99%。

●若公司经营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将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客观、理性地进行投资判断和决策。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